附件1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跨行换卡业务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持卡人：

为做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跨行换卡相关工作，保障各位持卡人的权益，针对跨行换卡业务，特告知如下：

1. 充分尊重自愿换卡意愿，如您此次办理成功，6个月内不允许再次办理跨行换卡业务。

二、如各合作银行有强制换卡或无故拒绝受理跨行换卡情况发生，您可通过人社服务热线0898-12333反映相关情况。

三、申办跨行换卡后，养老金领取、财政惠民补贴发放等社保相关待遇会发放到您新的社保卡中，原社保卡上述功能予以注销，请您于办理跨行换卡后的30天内携带身份证到新服务银行领取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避免影响待遇发放及社保卡使用。

四、如原社保卡签约了社保缴费、贷款或信用卡约定还款、水电代扣代缴、金融理财、定期存款等业务，请您根据本人实际需要，及时办理相关签约账户的变更。

五、签署本告知承诺书，视同您已知晓并同意新卡生成时社保卡一卡通机构同步将您的原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功能予以注销；知晓并同意原社保卡服务银行将您原社保卡的银行账户、医保账户转为只收不付状态；知晓并同意新服务银行代办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移到新社保卡，并承诺于30天内至原服务银行办理社保卡银行账户销户或更换为原服务银行的其他银行卡。

六、在办理本业务前，请先确认您的社保卡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将卡片进行妥善保管，以便后续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原社保卡到原服务银行办理社保卡银行账号注销。如因社保卡遗失涉及相关收费，将按原服务银行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持卡人本人已阅读以上告知书内容，并承诺同意以上办理须知，承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社保卡持卡人（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